

保瑞集團 供應鏈行為準則

保瑞集團(以下簡稱本公司)致力於永續經營，以實現更健康的世界為目標，建構永續發展的營運模式是我們的核心策略優先事項。我們的永續策略以高度相關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)為重點，涵蓋健康與福祉、性別平等、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以及環境保護等目標。

本公司期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，參考聯合國(UN)《全球盟約》、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及藥品供應鏈倡議(PSCI)《供應鏈責任管理原則》，並鼓勵供應商遵循以下行為準則，同時遵守所在國及地區的法律法規，共同承擔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勞工權益維護的責任。供應商如有重大違反本準則，且經過勸導仍無改善者，本公司有權利終止合作關係。

本準則將作為供應商評核與分級的重要依據，並分為五大面向：勞工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、環境管理、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，同時包含附件的企業永續發展自評表。

第一條 勞工權益

供應商應承諾尊重並保障所有勞工的基本人權，並確保符合國際公認標準。這適用於臨時工、移民主工、學生工、合約工、直接僱員及其他形式的勞工。

- 一、遵守勞動法規：供應商需遵守當地及國際相關法規，如《勞動基準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等，確保員工享有基本權益。
- 二、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：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，並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國際人權標準（如 ILO 公約）。
- 三、公平對待與薪酬保障：提供公平的工作機會，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；確保支付合理薪酬，應遵循適用的薪資法規及雙方議定的勞動合約，其中應包含最低工資、加班費及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福利保障。
- 四、勞資溝通與結社自由：支持員工依法組織工會或參與團體協商，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及合法權益。

第二條 健康與安全

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環境，並持續投入資源以識別及解決工作場所中的健康與安全問題。

- 一、遵循職安法規：嚴格遵守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及相關規範，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。
- 二、風險管理：定期進行職業安全風險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；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訓及防護設備。
- 三、事故管理：建立事故通報與處理機制，制定事故預防計劃，並定期檢討與改進職安管理制度。

第三條 環境管理

供應商應重視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，並採取措施減少對社區、環境及自然資

源的不良影響，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。

- 一、遵守環保法規：嚴格遵循當地及國際環保法規，並積極參與節能減碳、廢水處理等永續發展行動。
- 二、減少環境影響：制定並實施環保管理計劃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、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；推廣資源回收與再利用，支持循環經濟模式，辨識營運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，並盡可能地減少及減緩其足跡。
- 三、危害物質管理：確保產品中使用的危害物質符合相關規範(如歐盟 RoHS 指令、REACH 規範)，並提供完整的材料成分報告。
- 四、當地社區承諾：應尊重其營運據點周遭在地社區的權利，包括享有乾淨與健康環境的權利。

第四條 商業道德

供應商應秉持誠信原則，確保所有商業活動符合最高道德標準，並杜絕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。

- 一、誠信經營：在所有商業互動中堅守誠信，禁止賄賂、貪污、敲詐勒索及挪用公款。
- 二、公平競爭：供應商應遵循所有適用的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法規，並以符合公平、公正競爭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禁止任何形式的反競爭行為，包括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、聯合定價、市場分割或洩露競爭性機密資訊。供應商應採用公平的商業慣例，包括提供真實準確的廣告與行銷資訊。
- 三、知識產權保護：尊重並保護知識產權，避免侵犯他人合法權益。
- 四、利益衝突之迴避與管理：供應商應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、迴避及管理利益衝突。當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發生時，應通知所有受影響的相關方。
- 五、產品保護與品質：供應商應確保其管理與安全系統能保護產品、零組件及原物料，使其免於因非法轉售為目的之摻假、偽造或盜竊等風險。
- 六、病患安全：供應商應確保建立適當的管理系統，以降低對病患、受試者及捐贈者權利（包含其健康權與直接獲取資訊的權利）的負面影響。
- 七、動物福利：應人道對待動物，使其痛苦與壓力降至最低。執行動物實驗應優先考量替代方案 (Replace)、減少使用數量 (Reduce) 及改善實驗程序以減輕痛苦 (Refine)，並在科學有效且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用替代方案。
- 八、衝突礦產：「衝突礦產」係指錫、鉭、鎢、金 (3TG)。供應商承諾僅使用「無衝突」的礦產，亦即礦產的開採、交易不會直接或間接資助涵蓋國家中的武裝團體。

第五條 管理體系

供應商應建立符合本準則的管理體系，以確保相關政策的落實與持續改進。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：

- (a)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、法規及客戶要求；
- (b) 符合本準則；
- (c)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；
- (d) 成立管理其供應商之系統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